2025年环江村环江水晶糯米木薯产研学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2025年环江村环江水晶糯米木薯产研学基地项目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要

（一）实施地点：城中区静兰街道环江村

（二）建设内容：建设1个加工仓储基地（在良塘屯），1个集加工展示体验研学的核心基地（在环江村小学闲置校园，村委不参与基建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柳州市紫苏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约780万元，环江村委使用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出资约20万元（不作为项目股金，村委不参与基建设施建设）购买项目所需要的生产工具，生产工具产权归属于环江村委。拟采购的生产工具：1.木薯清洗机1台，单价94800元；2.木薯切块机2台，单价7800元；3.农产品储藏冻库1套，单价26000元；4.木薯废料再利用3D打印机2台，单价7000元；5.商用标签机1台，单价46800元。具体采购品种和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每年公司按照设备采购资金额的约10%向村委支付租金。

（三）项目性质：新建。

（四）建设预计周期：9个月。

二、项目计划投资

预算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柳州市紫苏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三、项目预期效益

带动村民种植木薯产业，发展特色农业，增加村民和村集体收入。

四、项目直接受益户数及人数

项目受益665户，2800人。

五、项目进度计划

2025年4-5月，完成项目前期设计、预算、图纸设计等工作。

2025年5-10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025年11-12月，完成项目交付使用、竣工结（决）算等后续工作。

六、项目管理措施

1. 由静兰街道办事处成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2. 施工方严格按照项目的设计要求标准操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
3.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项目周边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格局，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使群众长期受益。

七、资金管理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户专账专人管理责任制．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制、资金使用审计制，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使用的有效性。

八、项目检查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静兰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后开展项目结算工作。

九、生产工具确权移交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3号）文件要求，将采购的生产工具作为村集体资产移交给静兰街道环江村进行后续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柳州市城中区民宗局

2025年3月17日